

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4 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：劉曉琪 電話：02-27008878 轉 8812)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及基金受益人

113. 5. 1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宏顧字第 113001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謹通知 原由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聯投顧）代理之瑞聯 UBAM 系列基金，將自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30 日起由「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宏遠投顧）擔任總代理人乙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金管會」）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3235 號函核准瑞聯投顧與宏遠投顧合併，以宏遠投顧為存續公司，瑞聯投顧為消滅公司，詳附件一。瑞聯投顧與宏遠投顧已決定以 113 年 5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，自合併基準日起，瑞聯投顧所有資產、負債及權利與義務，均移轉予宏遠投顧。
- 三、 以上通知亦已公告於境外基金觀測站。
- 四、 通知內容請詳附件二，敬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銷售機構及基金受益人

副本：

董事長 陳宏達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林桂菁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332

受文者：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宏達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30333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UL01674_1_22103654170.pdf)

主旨：所請合併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瑞聯投顧)，合併後貴公司為存續公司及瑞聯投顧為消滅公司，以及自瑞聯投顧移轉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代理人環宇法律事務所112年10月12日合併申請書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移轉申請書、瑞聯投顧代理人高蓋茨法律事務所112年10月12日(112)高茨揚字第2023101201號函、貴公司代理人環宇法律事務所113年2月5日第B2773-01A-112號函、113年3月15日第B2773-01A-125A號函及113年3月25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
二、同意貴公司自合併瑞聯投顧之基準日起，辦理原瑞聯投顧所代理之瑞聯UBAM美國優質中期公司債券基金(UBAM - Medium Term US Corporate Bond)等計4檔境外基金(境外基金明細詳附件)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業務，並請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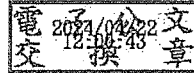
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，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
(包括新增或減少)，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
3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本會核准之日起2日
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
tw)辦理公告，並通知旨揭境外基金受益人，公告日至移
轉生效日不得少於15個營業日。

三、請依經濟部「公司登記辦法」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於合併
基準日辦理相關公司變更登記程序及換發營業執照。瑞聯
投顧之營業執照並請於合併基準日繳回。

正本：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宏達先生)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NAH WEE PING先生)、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劉宗聖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
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丙輝先生)



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：

原由瑞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聯投顧）代理之瑞聯 UBAM 系列基金，將自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30 日起由「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宏遠投顧）擔任總代理人，請參閱以下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金管會」）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3235 號函核准瑞聯投顧與宏遠投顧合併，以宏遠投顧為存續公司，瑞聯投顧為消滅公司。瑞聯投顧與宏遠投顧已決定以 113 年 5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，自合併基準日起，瑞聯投顧所有資產、負債及權利與義務，均移轉予宏遠投顧。
- 三、金管會另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32351 號函核准瑞聯投顧終止擔任瑞聯 UBAM 系列基金總代理人，並於同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3235 號函核准宏遠投顧擔任瑞聯 UBAM 系列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。
- 四、瑞聯投顧與宏遠投顧決定以 113 年 5 月 30 日（即合併基準日）為瑞聯 UBAM 系列基金總代理人之正式移轉生效日。自正式移轉生效日起，宏遠投顧將承接瑞聯 UBAM 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，負責處理瑞聯 UBAM 系列基金之募集、銷售、買回、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瑞聯 UBAM 系列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總代理人移轉變更而受任何影響。
- 六、自 113 年 5 月 30 日（移轉生效日）起，交易依據現行雙方簽訂之合約及開戶規定，投資人及銷售機構（透過集保平台以綜合帳戶名義下單者除外）之交易單須同時傳真至總代理及行政管理人（CACEIS）：下單請傳真到 CACEIS Hong Kong 002-852-2810-1297 並副知總代理人 02-2709-5600；交易相關問題請洽總代理人宏遠投顧服務群組電子郵件: horizon.ms@honsec.com.tw; 或洽詢電話: 劉小姐 02-2700-8878 分機 8812 或 6832。

台端對於上述總代理人移轉如有任何問題，敬請不吝與瑞聯投顧或宏遠投顧聯繫。

敬祝

投資順心 事事如意

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 5 月 9 日